《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（2023年）》政策解读

1. 政策背景

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，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，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。

2021年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，柳州市启动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，以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《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（试行）》（柳环规〔2021〕1号）形式发布成果。随着各类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布，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利用目标已经发生变化，节能减排、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文件也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，原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）已无法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精准支撑。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、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需要，也是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需要。

1. 主要依据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3〕81号）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环函〔2023〕750号）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原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动态更新，并形成《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（2023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更新成果》）。

1. 工作过程

采用省级统筹、地市落地的工作模式，组建技术团队收集动态更新需求，形成动态更新初步成果，后经两次征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意见，同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形成我市动态更新成果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

更新后，全市共划定101个环境管控单元：优先保护单元个数为50个，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48.53%；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41个，占全市土地陆域国土总面积的17.29%；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10个，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34.18%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最新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管理要求，在保证原有管控要求总体不放宽原则上，对原清单条款进行了联动更新。同时，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、区域环境特征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发展情况等，制定了更为完善和准确的管控要求。

1. 实施时间

《更新成果》自2024年12月16日起正式实施，《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1. 解读人和联系方式

解读人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

联系电话：0772-2630137